如未變更者,得免重新檢附。由其他有關文件:建築師委託書、共同壁協定書等。」於建造執照申請書之基地概要欄位,須註明法定容積率,於建築概要欄位,須註明設計容積率,如設計容積率與法定容積率不符,另於備註欄說明。又依建築法第54條第1項規定,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,應於6個月內開工。

□一一一打擔任民眾黨黨主席部分

1.柯○哲於連任臺北市市長第7屆任期內之108年8月6日,創立 政黨法人台灣民眾黨(下稱民眾黨,設立登記日期為108年9 月16日),並自創黨時起擔任民眾黨黨主席迄今。監察院 108年9月4日許可並公告民眾黨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政治獻 金專戶(帳號012-00411102039289號,下稱民眾黨政治獻金 專戶)。柯○哲擔任黨主席期間,帶領民眾黨經歷109年立法 委員選舉、直轄市市長補選(高雄市市長)、縣市議員補選 (新竹縣第四選舉區議員)、鄉鎮市區長補選 (屏東縣崁頂 鄉鄉長、臺中市和平區區長)、村里長補選(嘉義市過溝里 里長);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;113年立法委員選舉、鄉 鎮市區長補選(雲林縣麥寮鄉鄉長)。柯○哲於109年9月間 即表達準備參選113年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意 願,111年12月25日卸任臺北市市長職務後,112年5月8日向 民眾黨中央黨部登記參選,同年5月17日經民眾黨提名推薦 為該政黨總統候選人,同年5月20日正式宣布參與113年中華 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,並於112年5月17日申請設立 「113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」(台 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崙分行82110000299722帳號,下稱柯○哲 政治獻金專戶),經監察院112年5月19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121802631號函發文許可自112年5月20日起至113年1月12日 止,得收受政治獻金。嗣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開票結果,柯○哲落選。